人保寿险温暖金生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温暖金生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8 年。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table>
<tr><td>年金</td><td>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第七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止，我们于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中所对应的年金给付比例给付年金：
<table>
<tr><th>交费期间</th><th>年金给付比例</th></tr>
<tr><td>3 年交</td><td>60%</td></tr>
<tr><td>5 年交</td><td>100%</td></tr>
</table></td></tr>
<tr><td>满期保险金</td><td>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td></tr>
<tr><td>身故保险金</td><td>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未领取的年金和满期保险金之和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td></tr>
<tr><td>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td><td>投保人在年满 70 周岁之前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td></tr>
</table>

（三）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投保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投保人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7）投保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8）投保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9）投保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四）其他免责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错误”、“脚注 20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3 年和 5 年两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六）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须出生 28 日（含）以上、70 周岁（含）以下且符合我们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3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71350
2	32	100000	200000	-	-	200000	162470
3	33	100000	300000	-	-	300000	270230
4	34	-	300000	-	-	300000	285070
5	35	-	300000	60000	-	300000	240750
6	36	-	300000	60000	-	212570	193970
7	37	-	300000	60000	-	152570	144620
8	38	-	300000	-	152570	152570	152570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未演示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该责任不给付实际金额，而是豁免以后各期保险费，详见本合同保险条款约定。
2. 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的年金；身故保险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已领取当年末的年金。
3.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